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妤芳
電話：(02)7736-5658
電子信箱：lydia731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25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22605253B_senddoc9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605253B_senddoc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02-7736-565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花府 113/02/07



1130031083